

白天和黑夜在那样的时刻交融，比如傍晚，比如黎明。

Only Lady

陈之遥 著



白天 & 黑夜

Manhattan
Love
Story

【致我昔日的爱情和梦想】

【陈之遥 浮城绘Vol.1】

My love, my dream, my daughter ...
Everything in Manhattan



白天 & 黑夜

Manhattan
Love
Story

【致我昔日的爱情和梦想】

© 陈之遥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白天 & 黑夜 / 陈之遥著. —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9. 9
ISBN 978-7-5470-0203-2

I. 白… II. 陈…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49329 号

出版发行: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9 号 邮编:110003)

印刷者: 北京市凯鑫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全国新华书店

幅面尺寸: 144mm × 210mm

字 数: 195 千字

印 张: 9

出版时间: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胡 利

特约策划: 刘 艳

装帧设计: 熊琼工作室

ISBN 978-7-5470-0203-2

定 价: 26.80 元

联系电话: 024—23284090
邮购热线: 024—23284050
传 真: 024—23284448
E-mail: vpc_tougao@163.com
网 址: <http://www.chinavpc.com>

—*Manhattan Love Story*

This book is dedicate to Nick, Rachel, Aki and My daughter,
little C.

And especially to LU, thank you for seeing me, loving me, staying silent with me, hurting me and tearing me apart. Now I have a stronger heart to hold you and to say “I could be”.

二零零四年六月

白天越来越长，黑夜越来越短，夏天来了。

对于那个季节的记忆已经逐渐变淡，只有一些零碎的片断长久地在心里保存下来：我记得拿到一张厚厚的印着精致花纹和水印的硕士文凭；记得在剑桥城初夏特有的金色温暖的阳光下面，把黑色方帽抛向天空，欢呼，跟所有认识的不认识的人合影；记得天黑以后，和陌生人在拥挤的小酒馆跳舞，在子夜来临的时候第一次喝醉，下一秒，对那个企图把我骗上一辆半旧的别克车的男人说抱歉，然后一路跑回去，气喘吁吁，浑身充满深蓝色微醺的夜的气息。

从来没有过的宿醉之后，我整理东西，离开波士顿。许多东西，不合身的衣服，磨损的旧鞋，连同一打资质参差的追求者……我只想扔在身后，因为，像所有二十几岁的女孩子那样，我就要去纽约，为寻找两件东西：物质和爱情。而且，我相信，对于我，它们肯定会是最顶级的物质，和最好的爱情。

不过，初到纽约的那个下午，当我走过第四十二街中央车站的月台和大厅，许许多多普普通通的男人和女人一个接一个地迎面向我走来，人流中偶尔也会有一张特别漂亮的面孔，一个吸引人的身影出现，从我身边经过，不带一丝笑容，不看我一眼，哪怕眼角的余光也没有。我不太记得那个时候的心境了，但那时的我一定没有奢望过，我的爱情和物质会来得如此之快，和梦想中的一样，最好最顶级，同时又是那么的不同。

002 | 白天&黑夜

你可能认识我。或者说,总有和我差不多的女孩子,出现在你的身边,在你经历的任何一个片断里,如果你在中国任何一个大中型城市生活过的话。因为,我很普通,我就是人们通常所说的那种“好孩子”。

我七个月的时候,会讲话了;一岁半,我会组词、背儿歌;三岁的时候,坐在七尺长,光滑可鉴的黑色钢琴前面,弹奏车尔尼^①教程里的练习曲;幼儿园里,讲故事拿到第一个奖;然后,小学、中学,一个接一个的第一名。与此同时,我骄傲得要命。我最后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好朋友,在十四岁的时候与我渐行渐远,只因为那一年,她开始喜欢偶像明星、流行歌曲和学校里帅气的男孩子,而我,如果有人问我喜欢什么,唯一的答案是:读书。

我是父母的骄傲,老师眼睛里最后一块净土,是彻头彻尾的教育制度的产物。到高中毕业的时候,我读过学校图书馆里每一本劳伦斯和奥斯丁,但是从来没有恋爱过。在我十几岁的记忆里,只有一些片段长久地断留下来,在回忆里反复地出现:比如,十四岁的时候,一个英俊而品学兼优的男同学和我一起坐公车回家,磕磕巴巴地要我提前一站下车,跟他一起走一段路。我想也没想就回绝了,为什么要少乘一站路的车?为什么要走回

^① 车尔尼(Carl Czerny, 1791 - 1857),奥地利人,著名作曲家、钢琴家、音乐教育家。一生写了大量的钢琴练习曲,有编号的就有七十八本,在现代钢琴教学中被广泛运用,比如作品 777 号练习曲,是琴童在弹完拜厄钢琴初级教程之后常用的简易曲集。

去？我懵懂无知。直到车子到站，我们分头朝自己家走去的时候，他在离我五步远的地方回头看我；又比如十八岁的时候，一个读书不怎么好的男生看着我交到讲台上去的高考志愿表发呆，他原本就坐在我身后，但很快我们会相隔千里。这些片段，都曾经有片刻工夫，让我的心微微颤动。而这些颤动就是我在二十四岁以前，对于男女之爱最深的感动了。

一九九八年九月，我离开我出生的城市去读大学，二零零二年九月，我离开我出生的国家去读研究生。我不断远行，不断把旧的东西留在身后，不带感情，毫无眷恋。如果今天是二零五零年，我可能还会离开我出生的星球去仙女座读书。而二零零四年的六月，我离开的地方是波士顿的剑桥城，随行的不过两个箱子。留在身后的是些学生气的装扮，几十本参考书半卖半送给别人，同时在心里得意，因为，我几乎可以毫不费力地复述出其中任何一本的内容。

不管怎么说，在那个金色的年纪，我简单而独立，连续三年没有感冒，一小时可以看完三万个单词的英文资料。我信心满满地去往纽约，全然不知会有什么样的经历。

Rona Morgan

我在纽约的第一份工作是在史密特和谢林顿律师事务所。那年二月份，我在那里做过一段时间的实习生，当时的直属经理

是个女的，三十几岁，长相中下但精于打扮。我努力工作，很快成为众多前辈眼里最抢手的助手，但她始终对我不温不火的。到了正式签合同的时候，她留下了另一个实习生，把我扔回人事部，说不要我。身边许多人都觉得很意外，一个鸡婆的男前辈偷偷对我说：“你这样的姑娘是女上司的天敌。”

不用他告诉我，我老早就知道自己不善于和女人相处。相比之下，男人们似乎更加愿意为我徇徇私情，虽然我一点也不温柔，嘴巴又老，也从来不愿意在任何人面前为任何事情认输。但是，我无论如何都不能相信，一个有一百多年历史，在全世界二十余个主要城市设有分支的大机构也会因为这样不上台面的理由拒绝掉一个人。我不想就这么不清不白地走了，找那个女经理面谈了一次，礼貌地问她：“我有什么地方需要改进？”得到的答案是：“我有种感觉，你不会在这里留得太久。”

“什么意思？辞职？我从来没有考虑过。”我摇着头问她。

“噢。”她抬抬眉毛，回答，“你有能力，做事相比其他新人可以说是在无可挑剔，但你好像总是不太在乎的样子。”

这个答案叫我不知道说什么好了，我想告诉她，我其实是在乎的。那个时候，世界上我最在乎的就是这份工作了。每天都是八点半之前到公司，每周平均工作时间不下六十个小时，从不偷懒，交出来的东西总是受到好评。我爱这份工作，从几千个应征者手里抢来的职位，有机会参加面试的都是名校毕业生，第一年的薪水就超过十万美元。即使不爱，任何脑筋正常的人都不会舍得放弃吧？为什么会觉得我“不在乎”？不过这些话显得那么单薄，此刻再说也说服不了任何人，更不能改变已经做出的

决定。

所以，我只是笑了一下，简单地回答：“性格原因。”例行公事地感谢她“一段时间来对我的帮助和照顾”。走出办公室的时候，我开始检讨自己，也许真的是因为我看起来“不在乎”。至少我最后的回答就很好地映证了她的观点，我甚至不愿意再争取一次！

幸运或者不幸，我的自我检讨还没来得及得出结论，Rona Morgan 就像从街边捡一个弃儿一样，把我捡回去了。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暗自得意，满心以为所谓的“性格原因”终究不及能力重要，说到底还是有人会要我。不过，二十四岁的我并不知道，命运就是那么奇怪，喜欢把你带到你最害怕的梦魇里，考验你的最薄弱处，二十四岁的我不会想到，有一天还是会有人对我说：“因为，你不在乎。”然后，放弃我。而我，仍旧没有勇气去解释，我其实是很在乎的。

不管后来怎么样，那个时候，我着实高兴了一阵儿，因为得到一份好得没话说的工作合同，也因为新老板是 Rona Morgan，独一无二的 Rona Morgan。Rona 是英国女人，至少三十五岁，史密特和谢林顿律师事务所的 Senior Counsel，刻板保守的 dressing code 永远的挑战者，今天她穿得像麦当娜，明天她又成了杰奎琳·肯尼迪。电梯里、走廊上她无数次吸引我的目光。她长得很美，声音温柔，轻轻慢慢地吐着一个又一个英国味儿的元音。同时，坊间流传的关于她的逸事也让我知道，她实际上绝对不像看上去那么好对付。有很长一段时间，Rona 是我的偶像，我想如果 I 做得足够好的话，十年之后，我就会是她现在这个样子。

二零零四年七月

在 Rona 手下工作的第一个月,日子并不好过。任何偷懒或是投机取巧的企图都会被抓出来,没有咖啡休息时间,中饭十五分钟吃完,八小时忙忙碌碌过得飞快,经常要加班。而纽约州的律师资格考试就在七月底,虽然事务所可以报销 Barbri 考前复习课的费用,但我根本没有时间去上课,买了光盘自己复习。

那个时候,我在布鲁克林的普鲁斯派克特公园附近租了间小公寓,上班的地方在曼哈顿中城,每天早晚都要花差不多一个小时在路上。坐地铁的时候,我就在车上看书,下了车就一边走路一边旁若无人地背书,旁边的人都以为我是疯子。回到家里,无论是吃饭喝水,还是上厕所洗衣服,甚至躺在床上快睡着了,我耳朵里都插着耳机,听考前辅导课的 CD。

事务所所在的那条街尽头有一座花园,如果早上起得早,我出了地铁站,会故意绕一点路,去那里转一圈再去上班。这一个圈子步行大概十五分钟,路上可以继续背书,而且那里很美,繁茂的树叶从战前建筑特有的棕色石墙和黑色铸铁围栏当中舒展出来,更深的地方隐约看得见紫色和白色的花朵,尽管离得很远,从那种清新的颜色上,就可以知道花瓣上还挂着黎明时分凝结的露珠。我从来没有进去过,因为那是个私人花园,黑色铸铁大门紧闭。门口挂着“私家园林”的铜牌,一排昆斯特勒花体字写着“格林黛尔花园”。每年只有五月的第一个星期六向公众开放,其它时间,它就像一个真正的神秘园。

日子一天一天过去，春天逐渐走远，花园深处的花似乎也开尽了。七月中旬的一个早晨，我经过那里的时候，发现花园的铁门没有锁，虚掩着露着一条缝儿。我看了一眼手表，七点三十分。周围眼睛看得到的地方也没有貌似门卫的人，在一种探险般的心境下面，我推门进去。时间还很早，里面根本没有游人，清晨的阳光穿过树叶的空隙轻轻巧巧地洒落在地上，空气里带着些潮湿清冽的青草的气息。我沿着一条灰色的砾石路，一直走到花园中央的一座黑色大理石雕像前面。一只不知道名字的黑白相间的大鸟落在我身边，发出极其轻微的扇动翅膀的声音。偶尔又有一只鸽子咕咕叫着一顿一顿地走过去，一切幽美静谧。离雕像不远的地方，一棵陌生的植物开着一树美丽的白花，叶子的形状像是冬青，但颜色更加青翠，还透着那么一点早春的稚嫩，一串串小巧的白色花朵又有点像铃兰的样子。除了花坛里常年不败的草花，它是这里唯一在夏天开花的植物。

“小姐，你有这里的钥匙吗？”我正出神地看着，一个穿藏青制服的门卫走过来闷声闷气地问我，口气不太礼貌。

我刚想说，门开着就进来了，马上就走。身后有人说话：“没事，艾尔，她是跟我来的。”

我吓了一跳，回头看见一个男人从树丛背后一张长椅上站起来，慢慢地走出来。个子很高，浅浅的赭石色头发，穿一件黑色的无尾长礼服，白色衬衣的领口敞开着，解下来的黑色领结塞在上衣口袋里，礼服驳领的扣眼里插着一朵半枯萎的白色兰花。

看到他，门卫手在帽沿上搭了一下，点头致意就走了。男人

走到我身边来，抬头看看那棵树，说了一个听不懂的拉丁语词：“*Elaeocarpus serrat*^①。”然后又用英语解释，“锡兰橄榄。”

门卫走远了，我转过头看他，对他说了声谢谢。他点点头，不笑也不说话，伸手把胸前枯萎的兰花摘下来，揉成一团，扔进旁边一个不引人注意的垃圾桶里。我有点尴尬，说：“那么，我就走了。”一路跑着出了花园。

之后很长时间，我都记得他的眼睛：虹膜是深蓝色，瞳孔的颜色更深，看起来有些疲惫，但并不是酒后宿醉的样子，看打扮像是从某个黎明时才结束的舞会上走出来的，礼服外套通体熨贴，衬衣也纹丝不乱，却毫无逻辑地带着一丝浪荡的夜的味道。

Nick Tse

Nick Tse 是个律师，或者说，也是个律师。因为认识他的时候，我正好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所以，我和他一样也是律师了。而对我这样境况的女孩子来说，更重要的是，他是一个有美国公民身份的华裔。换言之，一个很值得下一番工夫的结婚对象。

第一次跟他讲话是在一个工作会议上。他是那个案子的原告代理律师，我跟的那个律师为被告辩护。他们开会，我打杂，在会议室里架好一个投影仪，却不知道怎么搜索电脑输入信号。

^① *Elaeocarpus serrat*，锡兰橄榄的拉丁语学名，每年六月抽蕾，七月至九月上旬开雪白色的小花。

一屋子人等着,有人发出不耐烦的咳嗽声。他从离我最近的位子上站起来,过来帮我调好了那台机器,很轻地说了一句,“Take it easy”。我回了一个感激的笑脸,对他说声 Thanks。

那个会持续了很长时间,椭圆形桌子上的咖啡换了两次。中间休息的时候,他给我一张他的名片,我进公司不久,名片还没有印好,就把名字和手机号码写在一张报事贴上给他。几天之后,按照律师同业工会职业守则,他在那个案子结束当天的晚上打电话给我,然后又遵守纽约市法定约会原则,约了我第二天一起吃午饭。一个半小时下来,确认两人均适龄未婚,体健貌端,无不良嗜好之后,定下第二次约会——晚餐加九点半的电影。等到电影散场,他把我送回布鲁克林普鲁斯派克特公园附近我租住的公寓的时候,我已经大致知道他的履历:

姓名:Nick · D · G · Tse

年龄:二十七岁

出生地:中国香港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到美国念小学,一九九六年宣誓入籍,二十多年后的今天,中文程度几乎等于零。名牌大学法学院毕业,J. S. D. 学位^①,知名律所工作,执业两年。爱好篮球、网球、壁球,喜欢看赛车和科幻电影。身高六英尺(可能差一点),体重一百六十二磅……总而言之,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大好青年。于是,我问他,如果电影里的变异怪兽来了,他会不会救我,他认真

^① J. S. D, Doctor of Juridical Science 的缩写,司法科学博士,也常写作 S. J. D. 而 LL. D (Legum Doctor), 法律博士,在美国大多数大学仅作为荣誉学位授予。

地点点头,然后亲吻了我的脸颊与我道别,初步明确了继续交往的意向。

那个周末,我去看他和一帮朋友打篮球。夏天炫目的阳光下面,仿佛又回到学生时代放暑假的时候,我穿着白色T恤和牛仔裤,在一帮美国人的眼睛里就像十五六岁的少女,而他也显得爽朗而英俊。三对三比赛结束后,我们在附近散步,第一次牵着手走路。一切都简单而美好,直到他把装着篮球的背包移到背后,一只手揽过我的身体,把我拉近他,带着些许汗水的咸味的嘴唇贴上我的嘴唇,我却煞风景地忍不住大笑,触电一样跳到离他一尺远的地方。

笑完了,他倒没有生气,我很真心地向他道歉,说:“感觉不对,做朋友吧。”他点头,有点自嘲又有点无奈地笑了笑。至此,我的第一次恋爱尝试无疾而终。

那天晚上,我关掉灯躺在床上,突然有些害怕,害怕永远找不到那个感觉对的人。我甩甩头赶走这个念头,一会儿工夫就睡得不省人事。不管怎么说,Nick 谢是我在纽约交到的第一个朋友。

二零零四年九月

整个八月,似乎是事务所工作的淡季,Rona 度假去了。我没有出城,但过得很不错,每天十点上床,两分钟之内睡着,睡得踏踏实实,一个月下来脸色像秋天新收的苹果一样新鲜。

到了九月,纽约的秋天姗姗来迟。尽管度假的人们都已经回城了,夏天还是像颧骨上阳光晒过留下的痕迹一样不肯立刻退去。那个月的第一个星期一,早晨八点半,Rona 准时出现在她的独立办公室里,整个上午都在处理假期积累下来的事情。透过她旋转座椅背后的落地窗,可以看到阳光下面列克星顿大街车流不息的街景。

下午三点钟,是 Rona 跟我单独面谈的时间,每个新进这个部门的人都有这样的机会,算是自我介绍,也像是新人导入,很早就安排下了,因为工作、休假或是其他我不得而知的原因一拖再拖,让我再一次想起那句评语:你这样的姑娘是女上司的天敌。终于,这一次我没有在最后一分钟收到邮件说要改期。两点五十八分,我站在她玻璃房子的门口,用食指和中指的第二关节轻轻地敲了两下本来就开着的门。她在办公桌后面抬起头,笑了一下,示意我进来,关门,并坐下。

按公司惯例一小时的面谈,二十分钟就结束了。Rona 显然不是一个碍于形势而走过场的人。她的最后一个是问题:“你希望你的老板是什么样子的?”

“有能力,有效率,有性格,有原则。”我回答。

她微笑了一下,说:“你好像在说你自已。”我顿时觉得自己没有抓住这个现成的马屁机会,不过这好歹算是个褒奖,我就权当它是个褒奖。

走出那间办公室的时候,Rona 又叫住我:“今天晚上公司在格林黛尔花园饭店的鸡尾酒会你会去吗?”

我点头。很早就收到通知了,差不多所有高级合伙人都会

到场,还邀请了不少重要客户,是个出风头搭人脉的大好机会,不过像我这样的新人一般都只拿它当是个开眼界混吃喝的场合。

“这是个好机会,去认识一下这个‘boys’ club’。”她说,然后给我那样一个微笑,不仅仅是事务性礼节性的,而是更加友善的,像是在说“我们是相似的”,并且邀请我分享她的感想和经历。从那个时刻开始,我才觉得有个女上司并不是什么坏事情。

Lyle Ultan

鸡尾酒会讲明了是正装派对,男生要穿无尾礼服,女孩子比较容易,一件稍稍低胸露肩的连衣裙足矣。所以,我没有特别准备衣服,就是早上出门的时候在西服外套里面穿了一件黑色无袖连衣裙,没戴首饰,直发绑了个马尾。傍晚离开公司之前,我在盥洗间补妆。我记得那个时候我有两支口红,一支的颜色叫“Rose Drop”,粉米色的,另一支叫“Shocking”,很正的樱桃红。那天晚上用的是“Shocking”。

那是我第一次参加这样规格的派对,也可以说是第一次走进这样规格的豪华酒店。现场布置着白色鲜花——兰花、铃兰和西洋牡丹,细长的香槟酒杯在长餐台上一字摆开,一串串细腻的气泡在清亮的浅金色液体中升起,一支弦乐队在角落里演奏,乐队成员穿着白色希腊式长袍,其中一个正在弹奏一架美得不

太真实的竖琴。

开过眼界之后,我很快就有点明白,Rona说的“boys' club”是什么意思了。女孩子是蛮受重视的,不过仅限于表面上,特别是长得还不错的女孩子。一个合伙人过来跟新进公司的初级雇员讲话,说起“超额二零一条款”^①,一个女孩子正在说她的看法,一个很有几分风度的男孩子插上来,几乎立刻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力,而女孩子再没有机会讲完自己刚开了个头的句子。当然,老板并没有在这个小字辈儿的圈子里耽误太久,几分钟之后就告辞,跟陆续到场的客户打招呼做公关去了。

我在这个旧金色宴会厅的角落里四处看,直到看见远处一个男人颇长的身影。他没有着礼服,只穿了一身日常的深色西装,白衬衣敞着领口,没有领带也没有领结,看上去和酒会上那些因为超重或是健身而显得虎背熊腰的男人们截然不同。其他人红光满面,微笑,谈话,而他完全没有那种职业的表情。我几乎立刻就认出来他就是花园里那个人。他手插在西裤口袋里,正侧着头跟一个美丽高挑的女人讲话。我盯着他看,好像他是一株没有知觉的植物,他可能发觉了,回头朝我站的地方看了一眼,没有任何表情。不知道为什么,一种近乎失落的感觉涌上来,我慌忙转身,装作在找洗手间的样子。

两分钟之后,我从洗手间出来,刚刚回到宴会厅,他却又从一个我没注意到的角落里走到我身边来,在我还没从惊讶当中

^① 超额二零一条款,是美国众议院综合贸易修正案之一,用以促使在对美贸易中获得高盈余的国家采取措施,消除贸易壁垒,从而使贸易盈余实质性地减少。